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策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2,32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6%；及(ii)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23,2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2,32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認購人為金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及
- (b) 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23,2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5港元折讓約17.3%；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56港元折讓約18.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如有需要，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及／或認購人股東正式通過；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交易前並無被撤回；及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19,958,1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8,000,000股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701,671,399股已發行股份。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				
Golden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33.58%	235,603,225	32.10%
Glorytwin Limited (附註2)	81,000,000	11.54%	81,000,000	11.03%
Pan Wen yuan先生	27,096,000	3.86%	27,096,000	3.69%
吳健威先生 (附註1)	24,192,000	3.45%	24,192,000	3.30%
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2,802,703	3.25%	22,802,703	3.11%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392,000	2.48%	17,392,000	2.37%
梁子豪先生 (附註1)	13,708,000	1.95%	13,708,000	1.87%
劉偉恩先生 (附註3)	7,500,000	1.07%	7,500,000	1.02%
葉兆康先生	5,997,905	0.86%	5,997,905	0.82%
李民強先生 (附註2)	5,912,613	0.84%	5,912,613	0.80%
吳思駿先生	2,998,953	0.43%	2,998,953	0.41%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32,320,000	4.40%
其他公眾股東	257,468,000	36.69%	257,468,000	35.08%
合計	701,671,399	100.00%	733,991,399	100.00%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吳健威先生亦直接持有24,192,000股股份，而梁子豪先生亦直接持有13,708,000股股份。
- (2) 81,000,000股股份由Glorytwin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17,392,000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5,912,613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04,304,613股股份。
- (3) 22,802,703股股份由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劉偉恩先生全資擁有。劉偉恩先生亦直接持有7,500,000股股份。劉偉恩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30,302,703股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金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認購人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路線圖**」）（網站：<https://www.evhomecharging.gov.hk/>），其提出一項計劃，促使香港邁向「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願景，並以在二零五零年前達致碳中和為目標。為此，政府將採取數項主要措施，包括i)電動私家車、ii)電動商用車、iii)政府車隊、iv)充電網絡、v)維修服務，及vi)電池回收。在私人充電設施方面，政府之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前，推動在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設置最少150,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主要讓電動私家車使用，亦可以支援部分電動輕型貨車。尤其是，20億港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已開始接受申請，旨在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計劃涵蓋60,000個停車位。

自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開始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獲授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項下之一份標書，並希望繼續其電動車充電業務並根據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提交標書。因此，本公司一直積極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項下之項目融資籌集資金。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8,000,000股 新股份	約4,920,000 港元	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 途	已根據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4,92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 售39,520,000 股新股份	約23,300,000 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 務發展、商 業及財經印 刷業務營運 及一般企業 用途	已根據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23,300,000港元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認購人擬與對方進行合作（「**合作**」），以達致雙方互惠互利，且訂約方知悉合作或會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形式進行：

1. 本公司與認購人成為官方業務夥伴，於獲授予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項目後，本公司將邀請認購人投標。倘認購人提交標書且競標價為所有提交標書中的最低者或與最低者相同，並符合投標的所有技術要求，則本公司須與認購人合作並委聘認購人為相關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項目的承建商；
2. 通過匯集各方相關資源，建立其他旨在實現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合作模式；及
3. 為追求雙方共同利益而進行的其他股權投資。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憑藉與認購人之策略合作，本公司及認購人將能夠分享及協同增效，其中包括：(i)憑藉彼等各自於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在成本效益方面的深厚知識、專長及經驗，競投及執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項目以及其他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相關項目；及(ii)擴大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於香港之市場覆蓋範圍，以把握電動車充電市場之潛在增長。藉助是次合作，本公司及認購人均處於有利位置，可利用彼等各自的專長及進一步擴大於業內的業務。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終止、成本及開支以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僅為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須待最終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如本公佈所述落實或甚至不會落實。倘就諒解備忘錄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合共32,32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